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计量发(2022)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20)127号),更好发挥计量比对在保障量值准确一致、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30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一)2022 年 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包括一等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检定装置计量比对等 20 项(见附件)。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和取得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单位必须报名参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报名参加的,需发证机构书面同意,并报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备案。对于报名实验室数量较多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市场监管总局将选取部分实验室参加本次计量比对。华北大区紫外可见近红光分光光度计计量比对等 7 项由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组织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有关计量技术机构按照大区相关管理规定参加。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主要由市场监管总局给予经费补助,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无需交纳比对费用。

(二)2022 年 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包括粉尘浓度测量仪计量比对等 10 项(见附件)。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可自愿报名参加 B 类项目。

二、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做好 2022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报名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在本通知印发后 30 日内将本地区应当参加 A 类项目的计量技术机构名单报送市场监管总

局计量司，并依法依规做好对本地区应报名参加 A 类项目而未报名单位的督促和处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法定或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社会第三方计量机构及有关单位，鼓励各机构自愿参加 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二)各项目主导实验室要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负主体责任，按照《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论证、征求意见以及项目实施、验收、总结等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充分考虑传递标准(样品)稳定性、溯源性、重复性以及实验操作安全、数据处理、避免串通或作弊、结果利用等方面内容，确保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主导实验室要加强技术交流研讨，及时妥善处置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比对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比对项目参数以及比对方案，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不得延误国家计量比对。

各项目主导实验室在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经征求各参加比对实验室意见后，向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报送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总结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参加机构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主导实验室要对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提交比对结果的不确定度与其计量标准、计量授权考核的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和最大允许误差进行对比分析。

(三)各有关计量技术机构和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要按照要

求参加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真实有效的比对结果,配合主导实验室做好结果分析等相关工作。对于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比对结果异常的,视为本次计量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参加计量比对项目的有关具体事宜可直接与项目主导实验室联系。

(四)各项目主导实验室和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内部激励约束和奖励惩罚措施,可以将国家计量比对工作量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予以重视。要加强诚信和保密管理,在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相关数据和信息。

三、强化计量比对结果使用

(一)市场监管总局将向社会公布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对项目主导实验室和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在接受计量授权监督检查和到期复核、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和复查考核、标准物质监督检查时,相关项目可免于现场试验。参加 B 类项目且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在申请新建与该项目相关的计量标准考核时,可根据情况简化现场考核程序。

(二)对于应参加 A 类项目但无故不参加以及参加国家计量比对项目过程中经核实存在串通结果或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加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但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应暂停相关计

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并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并重新确认的计量技术机构和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 计量司 刘国传 010-82262865

董小龙 010-82261844

报送材料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计量司”

附件: 2022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气象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铁路局、国家药监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2日印发
